

高雄市樹德家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3.02.14 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0307700 號函修訂實施。
- 二、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學生自傷預防機制與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期使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均能瞭解在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二、藉由多元方式，使教師具正面、積極觀念，以樂觀、主動方式輔導與轉介高風險或高關懷學生，有效預防學生自傷事件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三、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建構相關網絡，提供教師、學生、家長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共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要點：

-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如圖一】
- 二、高關懷學生辨識
- 三、建構各處室、導師、任課教師合作機制

肆、推動與實施防治內容：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行動方案：

1. 教務處：

-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或教材選讀，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與危機處理能力、及自我傷害自助助人技巧。
- (2) 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2. 學務處(輔導室)：

- (1) 依校長指示設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生輔組建立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網，專線電話：07-8627902）。
- (2) 舉辦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 (3)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4) 利用班週會及其他集會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宣導活動（如：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
- (5) 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 (6)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7) 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教育宣導。

(8)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3. 總務處：

(1)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加強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意外預防安全網、校園安全地圖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3) 定期舉辦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導師：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期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

(2) 留意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生活變動。

(3) 營造班級內歸屬感與凝聚力，以及情緒支持的氣氛。

(4) 留意每位同學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日常訊息。

(5) 針對特殊學生實施家庭訪問，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6) 在班上形成通報網絡，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異常狀態。

5. 全校教職員工：

(1) 參與校園危機事件流程演練，熟悉相關程序。

(2)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提升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能力。

(3)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高度敏感，及時輔導並提報學輔單位。

(4) 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5) 常與導師、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6. 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氣氛。

二、二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 行動方案：

1. 教務處：

(1) 協助導師、輔導教師篩檢高關懷學生。

(2)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2. 學務處：

(1) 協助導師、輔導教師篩檢高關懷學生。

(2)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

(3) 協助導師建立高關懷學生支持網絡，提供相關人員聯繫方式。

3. 總務處：

(1) 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在危險狀況及安全死角並加以改善。

(2) 督導校警及安全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處理流程。

4. 輔導室：

- (1) 高關懷學生篩選：定期透過「憂鬱情緒量表」篩檢「疑似憂鬱症」、「曾經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並配合篩檢高風險家庭，建立定期追蹤機制，並給予適當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 (2) 訂定對有自我傷害之虞者輔導及轉介標準作業流程。
- (3) 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 (4) 結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個案進一步心理諮商與治療。
- (5) 提升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並對篩檢出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服務。
- (6) 整合社會資源，妥善利用專業諮詢服務計畫，聘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 行動方案：

1. 校長：

(1)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依本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研討處置事宜。

2. 教務處：

(1) 協助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3. 學務處：

(1) 於事發後依校長指示儘速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及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事項。

(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3) 建立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含對媒體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

4. 總務處：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5. 輔導室：

(1) 成立特別輔導小組，進行相關當事人(含師生及家長)危機及後續心理諮商與追蹤輔導，並提供相關心理資訊或轉介，篩選高關懷學

生，做合適處置。

(2) 協助學務處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及哀傷輔導。

伍、檢討：

一、自我檢核：於每學年結束，填列學校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時，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

三、獎勵措施：

各單位規劃執行本工作，有具體良好績效者，應優先提報獎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表揚。

四、檢討修正：

(一) 召開本工作執行協調會議，針對執行困境，協助解決。

(二) 校長落實監督各處室，促請積極執行。

陸、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一級預防：

(一) 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二)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二、二級預防

(一) 進行全面高關懷學生篩選。

(二) 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三、三級預防：

(一) 建立學生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危機處理流程。

(二) 建立學生自殺死亡危機處理流程。

柒、預期成效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